

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郴教科规〔2018〕1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研机构，各市直学校（幼儿园），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经市教育局、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郴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年3月1日

办公室

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提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效益，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郴州科教强市服务，为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服务，全面发展和繁荣教育科学。

第三条 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郴州市教育局领导全市教育科研规划工作的机构，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科学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育科学规划办”），主要职

责是：编制全市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并协助管理我市的全国和省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按照分层管理的原则，承担对全市教育科研课题进行归口管理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综合性的市级教育科研课题的立项，以及立项课题的协调、检查、指导、评审、奖励、成果推广、经费管理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开展教育科研课题信息服务和经验交流等。

第五条 按照教育科学学科分类，根据工作需要遴选相关专家组成若干学科评审组，负责市级规划课题的立项、开题、结题、评奖等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科研课题信息服务和学术咨询活动。

第三章 选题

第六条 我市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来源：一是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通常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向全省公布）；二是郴州市教育发展中遇到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规划执行期间，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急需研究的少数重大课题，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作为指定课题单独立项。

第八条 郴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选题，要以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全局性、战

略性、前瞻性、综合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四章 申报

第九条 申报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在郴在职工作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及党政机关从事有关教育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只申报了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包括市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且以往承担的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已经结题。

第十条 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选好题，并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认真如实填写《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担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级各类学校和个人申请承担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由各县市区教研室（所）课题管理负责同志审核后，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市直学校和个人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多单位合作承担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

位按程序申报。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市级课题立项评审组一般按教育类别或学科分组，随机抽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凡申请课题的学科评审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评审程序为：

1. 资格审查。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和申报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匿名初评。评审组成员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分值高低按一定比例确定立项入围课题，进入会议综合评审。

3. 会议综合评审。对进入综合评审的课题，先由主审专家分别介绍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本组拟立项课题。对综合评审通过的拟立项课题，由主审专家填写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签署评审组通过的立项意见。

4.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各组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和综合平衡，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经评审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正式下达《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通知课题申报人

所在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五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及研究进度，每年组织一次对市级规划课题的中期检查，按中期检查评审结果给予奖励性资助。所有课题初期为一般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经费研究，结题时根据中期检查奖励性资助情况设为重点资助或一般资助课题。

课题经费（含单位配套经费）可用于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国内调研差旅费，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及少量图书购置费，小型会议费，计算机使用费，成果印刷费，劳务酬金及咨询费，成果鉴定费，管理费，著作出版费等。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在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课题经费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由课题负责人负责支配使用。

第十七条 课题主持人应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的原则，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课题经费。

第十八条 一般课题在接到课题评审通过的通知后，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经费到位证明或经费保障证明，才能正式批准立项。其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并由出资单位或课题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课题管理

第十九条 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直接管理市级和省规划办委托的省级课题，省、市级课题的日常管理分别委托各县市区教育科研机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负责。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对课题研究情况和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二十条 课题立项公布后，各课题组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并及时将开题报告上报市规划办。

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一般采用会议开题论证形式，在开题论证活动同时对课题研究人员进行课题研究方法培训。因客观原因不能会议开题论证的课题，可采用其他形式开题论证。

课题开题论证专家组 3~5 人，要求所聘专家专业或从事工作方向对口，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及研究进度，每年 11 月组织对市级规划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及优秀成果评比，每个课题必须参加一次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是课题结题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求，经承担单位同意，市级课题报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省级课题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变更课题负责人；改变研究方向；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改变成果形式；变更课题承担单

位；课题研究延期完成半年以上或再次延期；因故中止和撤销课题。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由市教育科学规划办予以撤销：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课题。被撤销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课题。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课题设立实验学校（实验基地）、开展评奖活动、刻制课题组印章的管理。

严格控制实验学校（实验基地）的设立。课题设立实验学校（实验基地）和开展该课题子课题评奖活动，事前要经课题所在单位同意，报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

课题开展评奖活动要有明确的评奖标准，规范的评奖办法和程序，防止过多过滥，评奖结果须报市教育科学规划办。

课题组原则上不得自行刻制印章，一般以所在单位代章即可。实验学校（实验基地）一般不得以课题名义挂牌。

第八章 结题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要求：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包括有正式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郴州市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 2 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2. 课题最终成果在实践应用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以应用成果形式申请结题，对政策咨询报告、论文、专著等不作要求。

3. 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最终成果的认定标准:

(1) 课题主持人至少是 1 篇代表作(专著或论文或者决策咨询报告)的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

(2) 研究成果必须与研究主题相关,与研究主题无关的不得列入研究成果提交。

(3) 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课题研究成果提交。

(4) 被市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吸收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市以上党政领导机关的行政公章。

(5) 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原则上须达到 3000 字。

(6) 所有学术论文和专著都必须标明“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字样及课题批准号,且是唯一明确标识。

4. 凡涉及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的,申请变更课题主持人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课题主持人因病不能继续工作或者去世的;

(2) 课题主持人工作变动,离开郴州市的;

(3) 课题主持人离职,不能继续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

(4) 课题主持人退休,不能继续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

5. 申请变更课题主持人的,由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主持人去世的除外),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签署意见,新主持人签字确认,并上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申请变更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在课题立项后一年内进行,超过一年的不予变更。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结题与成果鉴定程序。

1. 对已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符合第二十五条要求，且材料齐全的一般资助课题、一般（自筹经费）课题，经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现场结题后，颁发结题证书。

重点资助课题必须进行课题成果鉴定。其他课题如主持人自愿要求成果鉴定的，亦可组织鉴定。课题成果鉴定一般采用专家现场会议鉴定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达到课题结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并且符合成果认定标准的课题，等级为合格；专家认定课题成果具有较大创新性和应用价值的可以定为优秀等级，优秀等级的课题不超过当批次申请会议鉴定结题课题数量的 20%；介于合格与优秀等级之间的课题成果，可以定为良好等级，良好等级的课题不超过当批次申请会议鉴定结题课题数量的 30%。

2.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3-5 人，必要时可邀请成果应用部门参加鉴定。鉴定专家由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确定。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3.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研究成果主件（包括研究报告、成果复印件、成果公报）、附件（包括立项通知、开题论证书、中期检查报告（含变更批复文件）、获奖证书、其他证明材料），一式五份。鉴定材料应在现场会议鉴定前一个月提交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经审核后再提交专家鉴定。

4. 鉴定专家应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

见，进行成果等级评定。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进行广泛宣传。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课题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发表或出版。

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二十八条 市级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郴州市教育科学XXXX规划课题阶段性或终结性成果”和“课题批准号”，以扩大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的影响。此项将作为结题与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一般每年举行一次，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先进集体评选活动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具体组织，办法另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郴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